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典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

攀办发〔2019〕2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近年来，我国电子商务快速发展，新主体、新业态、新模式不断涌现，以创新、融合为主要特征的市场发展新动能加速形成，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。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我国电子商务统计工作得到长足发展，统计指标体系逐步建立，系统化、机制化和规范化的统计工作机制正在形成并不断完善，对于电子商务管理工作的支撑性作用日益彰显，但也还存在企业样本数量较少，数据报送不及时，部分地方重视程度不够等问题。为做好 2019 年典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统计调查工作（以下简称典调），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统计制度，强化企业联系机制

典调工作依据国家统计局备案批准的《商贸服务典型企业统计调查制度》（见附件 1 和附件 2），主要包括年度调查和月度调查。各单位要做好《统计法》的宣贯工作，明确企业报送数据的法律义务，确保数据报送及时、真实、可靠。同时，要积极做好面向企业的解释工作，明确政府对企业报送数据的保密义务和使用范围，打消企业顾虑。此外，各地

要加强与相关企业的沟通与交流，用好培训等工作抓手，积极为企业提供服务，排忧解难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地调动企业参与统计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。

二、优化样本结构，突出行业特点

典调工作对象以交易服务企业为主，兼顾支撑和衍生服务企业。各地要优化样本结构，在完善典调企业名录的基础上，扩展重点企业样本数量，尤其是服务类电商企业样本数量，并于3月31日前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“电子商务信息管理分析应用”（登陆方法见附件3）完成典调企业名录调整工作。

（一）突出工作重点。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市场集中度高，各地要将规模大、综合性强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纳入调查范围，重点增加服务类电商（餐饮、旅游、住宿、居民生活、文化娱乐等）、线上线下融合等领域的企业。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应全部参与统计，鼓励省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参与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二）提高样本质量。各地要保持样本的整体延续性，原则上2018年样本企业应继续报送数据，保证2019年各地样本企业总数只增不减。在确保重点企业参与年度和月度统计的基础上，有条件的地方应扩大年度调查范围，确保样本企业能够真实反映本地区电子商务的行业发展水平。同时，保持样本的有效性，及时剔除关停、倒闭和不符合报送要求的企业，并增补同类型企业。

（三）突出地区特色。各地要注意结合本地区电子商务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因地制宜，突出特点，精心挑选既能反映本地区电子商务整体情况，同时也能反映本地区电子商务发展特色的企业。

三、保证数据质量，确保报送时效

各地要加强对企业的培训指导，确保统计人员准确理解指标含义，熟练掌握系统操作，按规定及时准确填报各项数据（操作说明和指标解释可在“电子商务信息管理分析应用”通知页下载）。同时，严把数据质量关，切实加强对企业报送数据的审核力度，运用历史数据比对、逻辑关系审核等多种方法，逐项检查企业报表，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。

（一）年报工作。企业年度数据报送工作于次年3月31日结束（上市公司数据应于4月20日前补齐），各地应于4月15日前完成报表初审。商务部将对各地报表进行复审，对不符合规定的报表，将要求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重新组织填报并审核。各地要在典型企业数据基础上，结合统计、市场监管、税务等部门数据，测算形成本地区电子商务行业年度统计报表，于5月15日前报送商务部。

（二）月报工作。为提高月度数据报送审核效率，月报采取企业直报与商务部审核的简化工作流程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查询本地区通过审核的企业数据。各地要督促月报样本企业于每月10日前完成上月数据报送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顺延至节后首个工作日）。

四、深化纵向协同，强化数据应用

(一) 年度报告工作。各地要切实抓好统计成果应用，继续做好本地区年度电子商务行业发展报告撰写工作，总结本地区电子商务发展情况和特点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有针对性、可操作的政策建议，并于6月30前报送商务部。同时，通过政府网站、移动客户端、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，加强电子商务统计信息发布，引导行业健康发展。

(二) 部省共建共享。2019年，商务部将在全国范围深入推进电商大数据部省共建共享工作。每季度通过“电子商务信息管理分析应用”向各地方共享网络零售主要数据、统计监测工作相关标准、市场运行分析报告等，辅助各地建立统计监测分析体系，提高数据资源建设和应用能力。

上述工作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与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联系。

联系人：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程虎

010-65197464

电子商务中心（技术支持）张雪珂

4008008866-667

商务部办公厅

2019年3月13日